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主任 梁俊彥

電話：05-3620123#8959

電子信箱：delicava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90166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00000A_109016606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南區」，請依說明四鼓勵或派員參加，並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7月23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091號函辦理。
- 二、「分組合作學習」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有助於適性發展，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南區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
 - (一)期程：109年8月6日(四)至7日(五)。
 - (二)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八樓華立廳（高雄市前鎮區



新光路61號)。

四、參加對象(依錄取順序)：

- (一)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8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二)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8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鼓勵結伴參加。
- (四)各縣市教育局之國教領域輔導團成員。
-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五、報名方式：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index.aspx?sid=19>)活動專區—初階工作坊報名。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為錄取參加。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